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5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蔡金伶

陳寶琳

林冠瑛

被告 陳宜綦（原名陳誼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（第一項）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524,949.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第二項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依上開說明，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524,949.5元，依原告起訴當日即民國113年11月8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為32.385，循此計算，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,700萬49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524,949.5元 $\times$ 32.385＝新臺幣1,700萬4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700萬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6萬1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尤秋菊